

QA | 適用對象與申請資格

- 若非不適用一般經濟活動五大產業中，也符合申請資格嗎？

→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之適用對象，為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金保業除外）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金融業除外）。因此，只要公司屬於上市櫃公司且非排除產業，原則上即屬制度適用對象。但是否能取得綠色證券標章，仍須視其營收是否符合制度所定之綠色收入認定標準。換言之，即使公司不屬於我國指引所列一般經濟活動之五大產業，仍可檢視是否有其他可認列來源，例如支持型經濟活動、歐盟分類規則之經濟活動、指引提及之綠色標章產品或服務、我國綠色工廠標章、我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等。

- 綠色證券認證制度的不符資格之情形，最近一年度營收非屬全體上市或上櫃公司排名前90%，是指營收金額大小嗎？

→此處所稱「排名前 90%」，係指以最近一年度營收金額由高至低排序後，不屬於後 10% 的公司；並且將同時檢視全體上市櫃公司排名及所屬產業排名。

QA | 不宜條件與附表

- 若某項收入有不宜條件的狀況, 該類收入還算綠色收入嗎? 所謂的不符合是否只是不符合綠色證券的認證, 但該類別收入仍算綠色收入?

→ 若屬綠色證券制度所稱「不宜條件」, 例如重大違規、公司治理評鑑(ESG評鑑)排名、營收排名等, 該項條件係用以判斷公司能否取得綠色證券認證資格, 並非直接否定某一筆收入是否為綠色收入。亦即該收入若本身符合我國指引、歐盟分類規則、綠色標章等認定標準, 仍可認列為綠色收入; 只是公司可能因不宜條件而無法取得當年度綠色證券標章。

惟若所稱「不符合」係指該收入未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或「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則應另行判斷。「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是綠色收入認定本身的必要條件; 若不符合, 該收入不得認列為綠色收入。

- 請問若某項收入有不宜條件....那附表一：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這張表還要填嗎? 還是會幫忙審核嗎? 謝謝

→ 「不宜條件」是針對公司是否符合綠色證券認證資格的審查項目, 而非針對個別收入是否屬於綠色收入。仍可填寫附件一相關資料, 並檢附佐證文件提出申請。後續有關是否符合綠色證券認證之不宜條件, 將由受託執行單位依申請資料進行審查與認定。

QA | 支持型經濟活動

- 若不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的產業，但可以計算出支持型經濟活動 (硬算)，這樣可以算符合深綠色收入嗎？

→原則上不建議依此方式認列。綠色證券制度中的深綠色收入，須符合制度明列的認定來源，例如：

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支持型經濟活動；符合 歐盟分類規則；

或有淺綠色收入，且同時符合 SBTi 1.5°C 短期目標通過審核及 CDP 氣候變遷問卷 A- 以上。

因此，若該產業或經濟活動不適用我國指引，不能僅由公司自行類推為支持型經濟活動。建議改以歐盟分類規則或其他制度明列之綠色收入來源進行評估；若目前均無法對應，可作為第三版指引研議時的新增建議。

QA | 深綠 / 淺綠與國際倡議 (一)

- 敘述中有提到：CDP要以完整版問卷達A-的才認列，請問是該題組達A-還是氣候變遷的總評分達A-？

→關於 CDP 評分門檻，制度所稱「最近一年度 CDP 氣候變遷問卷等級 A- 級以上」，係指 CDP 氣候變遷問卷之整體等級達 A- 級以上，且須為完整版調查問卷；中小企業版本問卷不適用。

(1) 若有淺綠色收入，SBTi目標和CDP A-要同時達成完可以被認列為深綠色收入嗎？

→制度規定，若公司已有淺綠色收入，並同時符合「已提交 SBTi 1.5°C 短期減碳目標並通過審核」及「最近一年度 CDP 氣候變遷問卷等級 A- 級以上」兩項條件，該等淺綠色收入得認列為深綠色收入。亦即，SBTi 及 CDP 兩項條件均須同時達成。

(2) SBTi目標在2030年和2045年，是否只要取得驗證即可？還是要等達標才可認列為深綠色

→綠色證券制度係以公司是否已提交 SBTi 1.5°C 短期減碳目標並通過審核作為認定條件，並非須待實際達成 2030 年或 2045 年之減碳目標後始得認列。因此，只要該目標已取得 SBTi 審核通過，且有效期間與受評資料期間相符，即可作為評估依據。

QA | 深綠 / 淺綠與國際倡議 (二)

- 所以淺綠色收入提交資料後可以轉變為深綠色收入？

→並非僅因提交資料即轉為深綠色收入。

若該收入原本符合淺綠色收入認定，且公司同時符合：

- 已提交 SBTi 1.5°C 短期減碳目標並通過審核
- 最近一年度 CDP 氣候變遷問卷等級 A- 以上

則該筆原屬淺綠色收入可認列為深綠色收入。

- **SBTi跟CDP A-一定都要符合嗎？SBTi針對特定產業申請有難度，如符合CDP要求是否也可符合淺綠轉深綠**

→依現行制度，SBTi 與 CDP A- 必須同時符合，才可將淺綠色收入認列為深綠色收入。

QA | 歐盟分類規則與境外認證（二）

- 請問於中國區或其他地區有清潔生產評估或綠色工廠並已取得認證，預計佔營收50%以上，這樣有符合資格嗎？

→本制度所稱可認列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或綠色工廠標章，係以我國制度及相關認證為依據，境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尚非本制度所採認之認定來源。因此，即使中國或其他地區認證廠區營收占比超過 50%，仍無法據此認列為本制度下之綠色收入。

- 依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問答集 肆、四&五題指引: 本指引主要適用企業於國內從事的經濟活動，部分企業之營運具有跨國性質，營收來源包含國內及國外地區，企業計算經濟活動之營收占比時，分子與分母皆以「國內合併營收」為主。而綠色證券所稱之總營收，係指合併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請問兩者是否有衝突？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問答集係針對企業揭露永續經濟活動資訊，其原則上以國內合併營收作為經濟活動營收占比之計算基礎。而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係針對上市櫃公司綠色證券認證之評估，制度已明定綠色收入占比係以最近一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作為計算基礎。因此，兩者適用目的及計算方法不同。企業辦理綠色證券認證時，仍應依綠色證券認證制度規定辦理；至於永續經濟活動資訊揭露，則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若後續主管機關就兩項制度的計算口徑有進一步統一或調整，將依最新規定辦理。

QA | 綠色標章與碳標籤

- 環保標章只限金級省水及一級節能標章嗎？

→並非如此。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並非僅限金級省水標章及一級節能標章。現行制度規定，產品或服務取得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提及之綠色標章者，可作為綠色收入認列來源之一。

因此，是否得認列，仍應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列之綠色標章種類、適用產品或服務及相關認定條件判斷，並非所有環保標章或碳標籤皆可直接認列。

QA | 營收計算與認列方式（一）

- 假設公司的營運活動類型在金管會的產業分類中對應為電腦暨周邊設備，但實際營收組成還包括其他如塑膠機構件營收（假設30%）。在撰寫營收佔比時，應該如何處理？是寫100%適用，剩餘部分符合技術篩選標準，即寫70%？還是應該一開始就排除塑膠機構件的營收，只寫70%適用且該70%皆符合？

→應先依實際營收來源拆分經濟活動，而非以公司金管會產業分類逕認全部營收皆適用。因此，塑膠機構件 30% 營收應先排除於電腦暨周邊設備經濟活動之外，另行判斷是否符合其他認列路徑；若剩餘70% 營收屬適用經濟活動且均符合技術篩選標準及相關要求，則可認列該 70% 為綠色收入。

- 合併營收?含子公司?

→依制度規定，綠色收入占比係以最近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原則；若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則以個別財務報表為準。因此，如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原則上應包含納入合併報表範圍之子公司營業收入。

QA | 營收計算與認列方式 (二)

- 化石燃料發電任一商業行為？

→制度所稱「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包括涉及石油、煤或天然氣之勘探、生產、運輸、煉製、銷售及化石燃料發電之任一商業行為所產生之營收。是否屬於化石燃料收入，仍將依公司實際營業內容判斷。

- 若同一筆收入同時符合我國支持型活動、歐盟分類規則、綠色標章或綠色工廠，會要認列在哪個項下？揭露時應如何呈現主分類與次分類？

→同一筆收入不得重複認列。若同一筆收入同時符合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歐盟分類規則、綠色標章或綠色工廠標章等多項綠色收入來源，應擇一認列，不得重複計算。

至於揭露時的主分類及次分類，現行制度未明文規定排序或優先認列原則。建議企業以最能反映該收入來源及最具代表性的認列依據作為主要分類，如有同時符合其他認列依據，可於說明欄補充揭露，但營收不得重複認列。

QA | 營收計算與認列方式 (三)

- ESG數位平台中的營收比例中，由於不能重複認列，需請教，如選擇多個項目，如生產產品會涵蓋一般經濟活動項目、其他項目（如綠色標章），此是否僅能選擇其一類別做揭露？

→依現行制度規定，同一筆收入不得重複認列。因此，若同一筆收入同時符合一般經濟活動及其他認列來源（如綠色標章），應擇一類別進行揭露，不得於不同項下重複計算營收比例。至於應選擇哪一項揭露，現行制度未明定優先順序。建議企業以最能反映該收入來源、且佐證資料最完整的認列依據作為主要揭露類別；若同時符合其他認列依據，可於備註或說明欄補充，但營收比例不得重複加總。

QA | 揭露資料來源

- 揭露的位置，在官網的ESG專區是可行的嗎？

→評估資料來源以公開資訊觀測站、ESG 數位平台、公司股東會年報、永續報告書，以及環境部、勞動部等國內相關公開資訊為主，惟不包括公司官方網站。

QA | 揭露與申請程序 (一)

- 若公司年報已出版，永續報告書亦已完成第三方查證並經董事會通過，相關程序已定案，是否仍可補充揭露綠色工廠標章、綠色標章、歐盟分類規則或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資訊？如無法再修正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可於公司官網揭露，以符合綠色證券認證之揭露要求？

→公司可自行評估是否透過補充方式揭露相關資訊，例如於永續報告書後方附表、ESG 數位平台等管道補充揭露。現行綠色證券認證係以公開資訊作為評估基礎，包括 ESG 數位平台、年報、永續報告書之認可公開資訊。公司官方網站目前尚非主要認列之資料來源，因此不建議僅以官網揭露作為符合認證要求之依據。

QA | 其他常見問題

- https://ec.europa.eu/sustainable_finance_taxonomy/sectors 網頁找不到

→ 目前官方網址如下：

<https://ec.europa.eu/sustainable-finance-taxonomy/>

若有個案認定之問題，[歡迎寄信至twsvi@gm.ntpu.edu.tw](mailto:twsvi@gm.ntpu.edu.tw) 詢問